

四七五(十五)。奴隸問題：祕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決議案三八八(十三)並閱悉祕書長關於奴隸制度、販賣奴隸及其他奴役方式之報告書⁴⁸，

念及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宣布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之原則，

察及野蠻奴隸制度之遺跡依然存在，而且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造成類似奴隸制度情況之其他制度與習慣亦見存在，受此種制度與習慣影響之人民為數更多，

念及在廢除奴隸制度，取締奴隸貿易，及廓清類似奴隸制度之情況方面所獲之進展，並認為應採取措施，俾儘早根除此等制度與習慣，

深信一如上述祕書長報告書中所述理事會應獲致更多情報，俾得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徹底消滅前述之制度與習慣，爰

一．建議大會，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締約國或可能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同意將國際聯合會根據該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

二．請祕書長為此目的擬製議定書草案，送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締約國發表意見，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三．建議所有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均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四．請祕書長就需否訂一補充公約及其宜有之內容等事宜諮商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同時將專家委員會建議案 B⁴⁹ 中所載之提案通知此等政府，並向理事會具報；如果可能，希望此項報告於一九五四年理事會第一次常會時提出；

五．請專門機關向祕書長提出意見與建議；

六．請祕書長敦促尚未提供情報或所提情報不完全之各國政府對已向彼等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盡之答復；

七．請專門機關及各主管非政府組織蒐集並轉致祕書長有關現所審議的問題之一切資料，復請各

⁴⁷ 參閱文件 E/SR.702。

⁴⁸ 參閱文件 E/2357。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項目二十一。

專門機關就可能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俾消滅奴隸制度及與此種制度類似的情況；

八．請祕書長儘可能向理事會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常會提具補充報告，檢送各方為響應本決議案之請求而提供之情報。

四七六(十五)。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⁵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祕書長所提報告書⁵¹，具陳測繪與圖之國際合作及各國政府為促進本國領土之精確測量與製圖而作之努力；

二．請祕書長繼續就下列各事與各國政府及適當政府間組織進行協商：(一)關於舉行區域製圖會議事宜；(二)關於地圖上地理名稱標準書寫方法之採用事宜；並在適當時期內就此種協商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祕書長關於採取措施以促進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之完成的報告書⁵² 暨關於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由聯合國接管一事之進度報告書⁵³；

二．請祕書長俟中央局移交聯合國接管事宜完畢後，依照報告書結論中所載之方針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此項地圖之完成。

四七七(十五)。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祕書長關於設立並配備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所需費用之報告書⁵⁵；

二．欣悉聯合國截至現在止在國際麻醉品科學研究方案範圍內所從事之工作；

⁵⁰ 參閱文件 E/SR.677。

⁵¹ 參閱文件 E/2362。

⁵² 參閱文件 E/2376。

⁵³ 參閱文件 E/2366，附件三。

⁵⁴ 參閱文件 E/SR.681。

⁵⁵ 參閱文件 E/2372。

三．暫緩決定關於現行辦法之變更；

四．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第十八屆會前提出關於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之前途的建議案，並須計及秘書處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全部科學工作；

五．請秘書長：

(a) 指派化學專家三人組織國際分組委員會，負責檢討以化學或物理方法確定生鴉片原產地一事辦法擬訂之進度，並判明此種辦法是否已可在國際間加以實際應用；

(b) 將上述報告書提送麻醉品委員會，以便審議；

(c) 就在日內瓦設立並配備聯合國實驗室所需費用一事向委員會提送說明書。

四七八(十五)．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參加聯合國鴉片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決議案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出席聯合國鴉片會議。

四七九(十五)．義大利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及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義大利駐聯合國代表所提口頭節略⁵⁸，內中表示義大利政府意欲加入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於成功湖徵求各國加入之失蹤人死宣告公約，

鑒於該公約第十三條規定“聯合國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國之請而予邀請之非會員國，均得參加本公約”，

茲請義大利政府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⁵⁶ 參閱文件 E/SR.676。

⁵⁷ 參閱文件 E/SR.681。

⁵⁸ 參閱文件 E/2350/Add.5。

⁵⁹ 參閱文件 E/SR.678, E/SR.702 及 E/SR.704。

⁶⁰ 參閱文件 E/2368。

⁶¹ 凡理事會據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給予諮商地位或未改變其地位之各組織，均列入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附件中。

⁶² 參閱文件 E/2411。

四八〇(十五)．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⁵⁹

壹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A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⁶⁰，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⁶¹：

美洲報業協會，

國際社會防護協會，

國際內河航運聯盟，

汎太平洋婦女協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對小本工商業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

國際新聞記者同盟，

各種族、各民族兄弟聯盟國際運動，

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國際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批發業國際聯誼會，

國際傢具搬運商協會，

國際專業工作者及文化工作者聯合會，

世界曆國際協會；

四．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第十七屆會時覆核自由新聞記者國際同盟所提將該組織重行分類自非政府組織登記冊中改列乙類之請求；

五．備悉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及國際運輸工人協會均擬放棄其乙類諮商地位，並擬經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諮商關係；因此決定撤銷此兩組織在乙類中之諮商地位。

B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⁶²，